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精己二酸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17 号

9113029455767631572025002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精己二酸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16490.99 万元（环保投资 167.0 万元）建设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精己二酸质量提升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福街南，本项目拆除己二酸装置 102a 中转库房，在其旧址上建设包含己二酸结晶、增稠、离心、再溶解脱色系统和己二酸干燥冷却床系统的精己二酸装置，与现有装置连接的管廊和缓冲罐，现有冷冻站增加冷水机组和冷冻水泵，配套的仪表、电气等辅助设施。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已备案（唐审投资备字〔2025〕18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排放，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工艺设备加强检查，管路密闭，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加强管理，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

4、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海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污泥送至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用于配煤；废编织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

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布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19 t/a，氨氮0.061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

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7日印发